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1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 10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4 年 03 月 31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5 年 02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5 年 02 月 17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8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8 年 04 月 22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8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8 年 06 月 17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單位之發展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增進辦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單位分為校務類與專業類。校務類分為校務經營與發展、課程與教學、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；專業類(科)分別為護理科、幼兒保育科、資訊管理科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、餐旅管理科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自評委員會）。校自評委員會之召集單位為秘書室，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第四條 科及各行政單位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，須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單位自評委員會）。由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聘任委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應送校自評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擬訂辦理計畫與時程表進行自我評鑑；並於評鑑結果陳報校自評委員會，並進行缺失改善追蹤。
- 第六條 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。內部評鑑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，由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規劃推動；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視為原則。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第七條 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業務由秘書室推動；辦理評鑑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，由各級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作為改進之依據，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之良窳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。
 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經審議認定績效良好者，給予獎勵；認定績效不佳或未達設置目的者，得要求限期改善，並規定時程予以追蹤考核，如仍未能如期改善者，得報請學校採取必要處理措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